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7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董事程伟先生持有公司1,1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董事胡德勇先生持有公司1,27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董事程伟和董事胡德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7日，董事程伟和董事胡德勇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董事程伟、董事胡德勇减持公司股份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0,000	0.23%	IPO前取得：1,3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0,000股
胡德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9,000	0.25%	IPO前取得：1,3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程伟	0	0%	2023/2/8 ～2023/8/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90,000股	1,160,000	0.23%
胡德勇	0	0%	2023/2/8 ～2023/8/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19,750股	1,279,000	0.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相关股东结合自身的资金需求、企业经营发展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未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7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3,200,000	1.38%	0.41%	2022年08月12日	2023年08月0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金圆控股	是	2,500,000	1.08%	0.32%	2023年07月04日	2023年08月0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金圆控股	是	650,000	0.28%	0.08%	2022年11月04日	2023年08月0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金圆控股	是	1,000,000	0.43%	0.13%	2023年03月20日	2023年08月0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金圆控股	是	1,250,000	0.54%	0.16%	2023年04月28日	2023年08月0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合计	－	8,600,000	3.71%	1.1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28,770,000	55.53%	16.53%	0	0.00%	0	0.0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辉	66,137,566	8.49%	0	0.00%	0.00%	0	0.00%	66,1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28,770,000	42.62%	16.53%	0	0.00%	66,137,566	38.1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7日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8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致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庆卿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庆卿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8-0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8日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
基金主代码	5128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志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庆卿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庆卿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8-0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基本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额度
建设银行****支行	331*************1972	基本账户	1,000.00万元

2、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公司经向被冻结账户的开户行询问，获其告知冻结依据为（2023）京0108执保5207号文书，发文单位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海淀区法院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暂未能确定账户冻结的具体原因。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冻结的资金余额为29.70万元。该账户被冻结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目前除该账户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虽为本公司基本账户，但公司本部主要为管理中心，因此本次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干扰。

2、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铝型材生产与销售，兼营铝铸棒产品等贸易业务，其中铝型材生产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独立经营，铝铸棒贸易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贸易有限公司独立经营，因此本次账户冻结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被冻结账户后续有关情况，进一步了解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争取尽快使被冻结银行账户恢复正常状态，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7月期间，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及所属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种子”）、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华农”）、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潞玉”）、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农天泰”）、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地神”）、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土地”）、甘肃兴达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兴达”）、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获得了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共计1,143.7万元，现分项说明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公司总部

2022年11月，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农业良种工程种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22]167号），公司所属山东中农天泰为“玉米高效生物育种平台构建和重大品种培育”项目的牵头单位，公司总部是该项目的参与单位；根据该《通知》，公司总部于2023年6月收到“玉米高效生物育种平台构建和重大品种培育”项目经费26.4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子公司

（1）2023年6月，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布《关于洪山区2023年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结果的公示》；根据该《公示》，湖北种子所属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科华泰”）收到“科技企业梯次培育—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专项资金5万元，收到“科技企业梯次培育—2022年度瞪羚企业” 专项资金5万元，均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2年2月，湖北种子签署《武汉市生物育种专项“高产高效多抗适合机械化油菜新品种选育”项目联合揭榜协议》，湖北种子作为其中一家合作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及牵头揭榜单位共同就揭榜武汉市生物育种专项 “高产高效多抗适合机械化油菜新品种选育”项目开展合作，并主要负责油菜新品种规模化示范应用任务；根据该《协议》，湖北种子于2023年7月收到该项目科研协作经费9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3年6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贸改革创新局发布《武汉东湖高新区促进商贸业发展拟兑现资金公示》；根据该《公示》，湖北种子于2023年7月收到“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1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锦绣华农

2022年2月，中垦锦绣华农签署《武汉市生物育种专项“高产高效多抗适合机械化油菜新品种选育”项目联合揭榜协议》，锦绣华农作为其中一家合作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及牵头揭榜单位共同就揭榜武汉市生物育种专项 “高产高效多抗适合机械化油菜新品种选育”项目开展合作，并主要负责油菜新品种规模化示范应用任务；根据该《协议》，锦绣华农于2023年7月收到该项目科研协作经费9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山西潞玉

（1）2020年8月，长治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对〈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农发[2020]88号）；根据该《批复》，山西潞玉于2023年6月收到“上党区高粱产业提升项目建设资金” 35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2022年7月，长治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印发长治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农发[2022]54号）；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3年6月收到“长治市上党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资金11.2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3年5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山西潞玉所属山西潞玉种业玉米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玉米研究院”）签署了《委托合同》，玉米研究院承担抽查样品品种纯度田间小区种植鉴定任务；根据该《合同》，玉米研究院于2023年6月收到委托费用19.7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2023年5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玉米研究院签署了《委托合同》，玉米研究院承担2023年北方春玉米品种种植鉴定任务；根据该《合同》，玉米研究院于2023年6月收到委托费用14.6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5）2022年7月，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与山西潞玉签署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山西潞玉提供2023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服务；根据该《合同》，山西潞玉于2023年6月收到“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服务费”14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6）2023年6月，长治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土地出让收益省级统筹资金和山西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农技[2023]13号）；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3年6月收到“种子质量认证试点”项目资金1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2022年7月，长治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长财农 [2022]45号）；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3年6月收到“2022年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现代种业发展”项目资金10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8）2022年10月，长治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关于对2022年省级有机旱作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农发[2022]75号）；根据该《批复》，山西潞玉于2023年7月收到“黎城县玉米膜侧播种艺机一体化有机旱作科研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1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9）2022年6月，长治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长农发[2022]48号）；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3年7月收到“2022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1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5、山东中农天泰

（1）2022年11月，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农业良种工程种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22]167号），山东中农天泰作为“玉米高效生物育种平台构建和重大品种培育”项目的牵头单位；根据该《通知》，山东中农天泰收到“玉米高效生物育种平台构建和重大品种培育”项目经费435.6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2021年9月，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转发下达2021年度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临发改动能[2021]256号）；根据该《通知》，山东中农天泰收到 “临沂市2021年度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优质青贮玉米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扶持资金3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3年6月，山东中农天泰收到“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款”0.55万元，收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款”5.6万元，均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2021年12月，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组字[2021]60号）；根据该《通知》，山东中农天泰于2023年6月收到“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新资助经费35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6、河南地神

2023年5月，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小麦烘干补助资金的通知》（周财预农[2023]11号）；根据该《通知》，河南地神于2023年6月收到“小麦烘干补助资金”1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江苏金土地所属子公司

2023年7月，江苏金土地所属泰州金扬种业有限公司收到兴化市财政局拨付的“2023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8、甘肃兴达

2023年4月，张掖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对2022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方面有关奖补事项的通知》（张科函[2023]41号）；根据该《通知》，甘肃兴达收到“2022年度技术合同认定”奖励资金3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9、河南农化

2022年9月，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河南农化于2023年6月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1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总部收到政府补助款26.4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

2、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29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3、锦绣华农收到政府补助款9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4、山西潞玉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544.55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94.55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450万元。

5、山东中农天泰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506.75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36.15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470.6万元。

6、河南地神收到政府补助款1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7、江苏金土地所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8、甘肃兴达收到政府补助款3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9、河南农化收到政府补助款1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26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4,070,839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29.22%。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因2023年8月12日为非交易日，相应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8号），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8,802,3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7,278,0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524,31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4,07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8月14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8月12日为非交易日，相应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的股东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葛海泉先生的承诺

1、上述主体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本单位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进行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上述主体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5%；本单位/本人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10%。（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海泉先生的关联股东王新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仕佳光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仕佳光子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仕佳光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4,070,83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629,667	22.37%	102,629,667	0
2	葛海泉	30,541,172	6.66%	30,541,172	0
3	王新民	900,000	0.20%	900,000	0
合计		134,070,839	29.22%	134,070,839	0

注1：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控股股东郑州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更名为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34,070,839	36
合计		134,070,83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

4、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志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贾明琪先生主持。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05,722,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4,760,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50,961,9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6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35,661,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03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35,661,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031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张军、李宗峰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二）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1.00－10.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提案1.00－10.00关联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3）提案 2.00 为逐项表决事项。

（4）提案1.00－10.00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7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8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37,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5％；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37,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1％；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37,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37,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4.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5.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37,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37,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6.00《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7.00《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5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3％；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57,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0％；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1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731％。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8.00《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5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3％；反对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6％；弃权1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57,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0％；反对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2％；弃权1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9.00《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5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3％；反对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6％；弃权1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57,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0％；反对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2％；弃权1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9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93,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731％。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军、李宗峰

3、结论性意见：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